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週四） 11:00

地點：B310 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王景南老師、王綾炫老師、李喬銘老師、周國偉老師、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曾銘深老師、陳谷荔老師、戴孟宜老師

請假：

記錄：池熙正

列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 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於 12 月 3 日(六)結束，12 月 15 日(四)放榜，應考人數共 12 位，實到人數共 11 位。財金組錄取 6 位，經貿組錄取 5 位。
- 二、 經濟英文精進初試成績擬下週公告。
- 三、 系助理聘任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面試，錄取人員為羅羽筑小姐。
- 四、 依研發處公告，通知本系教師週知「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制訂案」(如附件一，p. 4~p. 8)，因本辦法與各教師之升等、評鑑、年終績效考績等等有很大的相關性，如對此法源有任何問題，請務必在未送行政會議前儘快通知研發處。
- 五、 王景南老師將於本學期結束離職，感謝王景南老師於本校服務時期之貢獻。
- 六、 系友會電子報第二期已公告於系網。
- 七、 恭喜王綾炫老師指導之學生隊伍進入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複賽。
- 八、 恭喜本系獲新生盃籃球賽第一名。
- 九、 恭喜本系系學會獲社團評鑑第六名。
- 十、 本校將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辦碩士班考試、4 月 7、8 號舉辦學士班個人申請甄選、4 月 22 日舉辦碩專班考試。
- 十一、 本系系學會於 12 月 26 日(一)晚上 6 點於德香樓 B103-3 教室舉辦期末大會。敬邀各位師長出席。
- 十二、 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 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王綾炫	2016.12.12	台北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招生處		
2.	李杰憲	2016.12.13	新北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招生處		
3.	陳谷荔	2016.12.14	基隆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招生處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本系 105 學年度研討會暨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相關細節討論事項，提請討論。	1. 繳交簡報檔即可。 2. 報告與答詢各 5 分鐘。 3. 學生至少須完成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理論架構或(實證模型)及預期結論。 4. 老師若無法出席，需請其他未出席教師代理出席。
提案二	東亞經濟與管理研討會協辦事宜案	本系決議協辦 2017 東亞經濟與管理研討會，並決議不主辦 2018 及爾後年度之東亞經濟與管理研討會。
提案三	高教深耕計畫與新南向政策—應用經濟學系未來發展方向案	1. 106 教卓計畫承接 105 計畫內容，相同內容再申請一次。 2. 系未來發展方向：建議依谷彥老師上學期所規畫之應用經濟學系未來發展 V2.0 內容修正後持續辦理進行。
臨時動議	系學會參加校外運動比賽募款事宜	本系決議予以補貼，但金額尚未決定，由本系轄下管理費支應，北經盃補助報名費用 1 成，大經盃補助報名費用 1 成 5。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新增「全員招生順序表」以因應本校招生行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全員招生順序表」如附件二(p.9)。
2. 因應招生處日益增加的招生行程(參與高中職校長暨教育伙伴餐敘)，參與時間皆是晚上時間，且餐敘加上交通時間往往需花費 7 個鐘頭以上，不符合本系期初規劃之教師招生順序表的要求時間。故另外增加「全員招生順序表」以因應學校安排之晚上飯局及例假日(星期六日)之招生活動。(原先排定的招生順序表依舊照規劃執行)
3. 近期招生餐敘行程為 12 月 21 日(三)桃園以及 12 月 27 日(二)宜蘭晚上 6 點餐敘，依全員招生順序為賴宗福老師(桃園)及戴孟宜老師(宜蘭)。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新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王景南老師將於本學期末離職，故本系擬新聘一位教師以滿足本系教學、招生、輔導及服務等需求。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人才需求表與人事室。

提案三

案由：本系總務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王景南老師同時擔任本校總務會議代表，故提請討論遞補代表人選。

討論：略。

決議：請陳谷彥老師遞補。

提案四

案由：本系修訂 103 級級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校學則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校務會議並已送教育部備查，本系則依據學

則修訂修業規定。

2. 本校學則修訂第十三條為「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3. 本系 103 級修業規定中第四款第二目仍為「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應修正為與學則相符之條文「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4. 依據學則，刪除第四款第三目「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5. 修訂如附件三(p.10~p.11)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系修訂 104 級、105 級及 106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校學則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校務會議並已送教育部備查，本系須依據學則修訂本系修業規定。
2. 本校學則修訂第十三條為「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3. 本系 104 級、105 級及 106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中第四款第二目仍為「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應修正為與學則相符之條文「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4. 修訂如附件四(p.12~p.17)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00:00)

##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落實本校「一師一產學、一師一計畫」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 10 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 闡明立法目的。
- 二、 闡明獎勵辦理時間，及採計資料期間。
- 三、 闡明計畫成果擷取方式。
- 四、 闡明計畫獲獎教師資格。
- 五、 闡明校外計畫範圍。
- 六、 闡明獲計畫主持人需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以為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
- 七、 闡明採計之計畫收入來源。
- 八、 闡明執行成果總額以積點計算方式。
- 九、 闡明獎勵金總額及額度，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定。

#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闡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其資料採計期間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p>	<p>本點闡明獎勵辦理時間，及採計資料期間。</p>
<p>第 3 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計畫之成果數據，統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中擷取，獲獎教師毋需填寫申請表單。</p>	<p>本點闡明計畫成果擷取方式。</p>
<p>第 4 條 獲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通過本校最近一期之教師評鑑或考核。但屬免受評鑑或考核之教師則不在此限。 二、參加本校跨領域研究社群一種（含）以上。</p>	<p>本點闡明計畫獲獎教師資格。</p>
<p>第 5 條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計畫，其範圍如下： 一、公私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各項政府補助計畫。 三、其他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計畫。 各項計畫於發文申請時，均需加會研究發展處，否則其成果不予採認。</p>	<p>本點闡明校外計畫範圍。</p>
<p>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以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實際負責人，均需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俾憑以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未填具者，視為放棄該項計畫之獎勵權益。</p>	<p>本點闡明獲計畫主持人需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以為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p>
<p>第 7 條 各項校外計畫金額之採計，以校外來源之收入為限，並根據「校務研究資料庫」中之入帳日期，以及入帳金額計算之。</p>	<p>本點闡明採計之計畫收入來源。</p>
<p>第 8 條 各教師根據「計畫參與權重表」所計算及加總之金額，為其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p>	<p>本點闡明執行成果總額以積點計算方式。</p>
<p>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定之。 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 個人獎勵金之發放，計算至千元，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p>	<p>本點闡明獎勵金總額及額度，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定。</p>

獲獎金額之計算舉例如下：假設當學年度全校獎勵總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某教師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為 100 萬元，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為 4000 萬元。則該教師當學年可獲之獎勵金為： $100 \text{ 萬元} \div 4000 \text{ 萬} \times 200 \text{ 萬元} = 5 \text{ 萬元}$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其資料採計期間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 第 3 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計畫之成果數據,統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中擷取,獲獎教師毋需填寫申請表單。
- 第 4 條 獲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需通過本校最近一期之教師評鑑或考核。但屬免受評鑑或考核之教師則不在此限。  
二、需參加本校跨領域研究社群一種(含)以上。
- 第 5 條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計畫,其範圍如下:  
一、公私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各項政府補助計畫。  
三、其他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計畫。  
各項計畫於發文申請時,均需加會研究發展處,否則其成果不予採認。
- 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以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實際負責人,均需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俾憑以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未填具者,視為放棄該項計畫之獎勵權益。
- 第 7 條 各項校外計畫金額之採計,以校外來源之收入為限,並根據「校務研究資料庫」中之入帳日期以及入帳金額計算之。
- 第 8 條 各教師根據「計畫參與權重表」所計算及加總之金額,為其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
- 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定之。  
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  
個人獎勵金之發放,計算至千元,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獲獎金額之計算舉例如下:假設當學年度全校獎勵總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某教師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為 100 萬元,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為 4,000 萬元。則該教師當學年可獲之獎勵金為:100 萬元÷4000 萬×200 萬元=5 萬元。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參與權重表

計畫名稱		
參與教師 (請根據實際情形增刪)	姓名 (以本校教師為限)	計畫參與權重 (%)
主持人 (負責人)		%
共同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顧問		%
	合 計	100 %
主持人 (負責人) 簽章	本計畫參與分配表，業經與參與教師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研究發展處收執聯

茲收到\_\_\_\_\_老師提交之計畫參與權重表。

計畫名稱：\_\_\_\_\_

簽 收 人：\_\_\_\_\_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員招生順序表	
排序號碼	教師姓名
1.	賴宗福
2.	戴孟宜
3.	林啟智
4.	王景南
5.	曾銘深
6.	李喬銘
7.	王鍵炫
8.	周國偉
9.	陳谷彜
10.	李杰憲

附註：本表只適用學校安排之晚上飯局及例假日(星期六日)之招生活動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del>（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del></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配合本校學則修訂</p>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生須修畢兩門專題課程始得畢業。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配合本校學則修訂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學士班修業規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配合本校學則修訂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學士班修業規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配合本校學則修訂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